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5011)

公司地址：高雄市橋頭區西林里芋林路 299 號
電 話：(07)612-5899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4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 ~ 62
	(七) 關係人交易	62 ~ 64
	(八) 質押之資產	6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 6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	其他	65 ~ 7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2 ~ 73	
(十四)	部門資訊	73 ~ 74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自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俊義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63 號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久陽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陽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陽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久陽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及假設，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存貨之說明。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02,126 仟元及新台幣 40,173 仟元。

久陽集團螺絲業務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並銷售螺絲及其組合產品，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及國際鋼鐵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而存在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管理階層對正常出售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過時或陳舊之存貨則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並提列跌價損失。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陳舊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於查核過程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定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評估及抽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之合理性，據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允當性。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收入認列之說明。

久陽集團螺絲業務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依據。由於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收入認列程序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作業與判斷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與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訂單、出貨單、報關單及提貨單等)，以驗證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收入認列之說明。

久陽集團環保業務之工程收入主要來自於廢棄物統包業務以及太陽能案場等工程專案，該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之計算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成本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工程，抽核經適當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金額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帳，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久陽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陽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田中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44,894	16	\$	1,222,046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6,999	1		35,48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95,707	2		80,88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四)及八						
	動			74,245	2		43,784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		5,881	-		12,71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74	-		1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67,419	11		425,35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13,734	2		87,21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0,844	1		2,8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5,423	-		209	-
130X	存貨	五及六(六)		261,953	5		361,837	9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312,833	6		170,255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70,006	46		2,442,769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十七)						
	產—非流動			127,466	3		42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42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四)及八						
	流動			155,184	3		101,62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八)		-	-		21,71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三)、七						
		及八		1,091,951	21		1,180,837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13,382	2		98,88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32,452	1		32,45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813,977	16		111,76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228,682	4		86,23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118,645	2		45,28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5,224	-		14,14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九)		7,397	-		4,1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107,090	2		29,5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33,292	54		1,727,074	41
1XXX	資產總計		\$	5,203,298	100	\$	4,169,843	100

(續次頁)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156,144	3	\$	63,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及八		70,007	1		95,94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98,183	2		127,185	3		
2150	應付票據			19,068	1		24,93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0,761	-		50,314	1		
2170	應付帳款			824,434	16		288,88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3,100	2		37,7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及七		175,497	3		201,85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3,909	-		33,64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15,946	-		13,58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及八		306,331	6		19,1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73,380	34		956,184	23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四)		108,000	2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二十)(二十一)		340,843	7		336,569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216,427	4		116,93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3,923	-		21,46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102,316	2		87,59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3,628	1		35,19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64	-		5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5,701	16		598,321	14		
2XXX	負債總計			2,589,081	50		1,554,505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二十)(二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0,587	19		994,101	24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320	-		-	-		
3140	預收股本			2,076	-		3,366	-		
3200	資本公積	四(三)、六(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二)		1,095,632	20		1,102,214	27		
保留盈餘										
		六(三)(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725	1		12,99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211	1		38,56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689	3		228,494	5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	14,827)	-	(	44,21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19,413	44		2,335,527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二十二)		294,804	6		279,811	7		
3XXX	權益總計			2,614,217	50		2,615,338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03,298	100	\$	4,169,84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俊義

經理人：吳居諒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4,321,072	100	\$	4,816,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二)(十九)(二十九)(三十)及七	(	4,235,684)	(98)	(	4,366,407)	(91)
5900 營業毛利			85,388	2		450,522	9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九)(二十九)(三十)及七	(	39,998)	(1)	(	50,947)	(1)
6100 推銷費用		(	146,864)	(4)	(	165,046)	(3)
6200 管理費用		(	88)	-	(	321)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6,950)	(5)	(	216,31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1,562)	(3)	(	234,208)	(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2,838	-		1,87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06	-		24,054	-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五)		119,824	3		52,53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二十六)	(	22,972)	-	(	15,1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335	-		4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十七)(二十八)		121,531	3		63,34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9,969	-		297,55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401	3	(	38,346)	(1)
7900 稅前淨利		\$	150,370	3	\$	259,204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三十一)						
8200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3,224	-	(\$	2,8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9,953	1	(	60,371)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	(	2)	-		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	645)	-		5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530	1	(\$	62,64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900	4	\$	196,556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0,839	3	\$	284,28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469)	-	(	25,08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50,370	3	\$	259,204	5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3,369	4	\$	221,63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469)	-	(	25,083)	(1)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		\$		1.51	\$		3.02
9850 稀釋		\$		1.38	\$		2.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俊義

經理人：吳居諤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權益總額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5,218	\$ 5,278	\$ -	\$ 884,951	\$ -	\$ 7,745	\$ 129,968	\$ 373	(\$ 38,939)	\$ 1,874,594	\$ 164,369	\$ 2,038,963	
111 年度淨利(損)	-	-	-	-	-	-	284,287	-	-	284,287	(25,083)	259,204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	(2,308)	-	(60,340)	(62,648)	-	(62,648)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1,979	-	(60,340)	221,639	(25,083)	196,55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997	-	(12,99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0,821	(30,821)	-	-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	-	-	-	-	(84,940)	-	-	(84,940)	-	(84,9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一)	-	-	(31,294)	-	-	-	-	-	(31,294)	-	(31,294)	
現金增資	六(二十)(二十一)	100,000	-	158,700	-	-	-	-	-	258,700	-	258,700	
員工行使認股權預收股款	六(二十)(二十二)	-	-	3,366	-	-	-	-	-	3,366	-	3,3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	-	-	-	(54,695)	-	54,695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六(十七)(二十)(二十一)	8,883	(5,278)	-	2,671	-	-	-	-	6,276	-	6,27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二)(三十)	-	-	-	5,302	-	-	-	-	5,302	2,949	8,25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四(三)及六(二十一)	-	-	-	68,100	-	-	-	-	68,100	(68,10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嵌入買回權之剩餘價值	六(二十一)	-	-	-	13,784	-	-	-	-	13,784	-	13,784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205,676	205,67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4,101	\$ -	\$ 3,366	\$ 1,102,214	\$ 12,997	\$ 38,566	\$ 228,494	\$ 373	(\$ 44,584)	\$ 2,335,527	\$ 279,811	\$ 2,615,338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4,101	\$ -	\$ 3,366	\$ 1,102,214	\$ 12,997	\$ 38,566	\$ 228,494	\$ 373	(\$ 44,584)	\$ 2,335,527	\$ 279,811	\$ 2,615,338	
112 年度淨利(損)	-	-	-	-	-	-	150,839	-	-	150,839	(469)	150,370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	2,579	-	29,951	32,530	-	32,530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3,418	-	29,951	183,369	(469)	182,90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728	-	(22,72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645	(5,645)	-	-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	-	-	-	-	(199,417)	-	(199,417)	-	(199,41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	-	-	-	567	-	(567)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股價款	六(二十)(二十二)	-	-	10,771	-	-	-	-	-	10,771	-	10,771	
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款轉換普通股	六(二十)(二十一)	6,449	(12,061)	5,612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六(十七)(二十)(二十一)	37	1,320	1,981	-	-	-	-	-	3,338	-	3,3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二)(三十)	-	-	1,159	-	-	-	-	-	1,159	128	1,287	
組織架構調整影響數	四(三)及六(二十一)	-	-	(15,334)	-	-	-	-	(15,334)	15,334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587	\$ 1,320	\$ 2,076	\$ 1,095,632	\$ 35,725	\$ 44,211	\$ 154,689	\$ 373	(\$ 15,200)	\$ 2,319,413	\$ 294,804	\$ 2,614,2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俊義

經理人：吳居諺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969	\$ 297,5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損失		(94,907)	4,11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六)	(2,068)	6,1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八)	(335)	(4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八)(二十七)	3,684	-
折舊費用	六(九)(十) (二十九)	138,563	107,0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及七	(11,295)	5,214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十七)	(5)	(27)
攤銷費用	六(十二) (二十九)	15,688	808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266	-
未實現特許權收入	六(十二)	(717,747)	(91,6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一) (二十二)(三十)	1,287	8,25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2,838)	(1,875)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六)	(1,387)	(5,0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2,972	15,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7,662)	(12,393)
合約資產—流動		6,830	(12,711)
應收票據		70	217
其他應收票據		-	600
應收帳款		(142,065)	(27,6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516)	41,717
其他應收款		(17,994)	15,459
存貨		101,952	21,397
預付款項		(142,578)	3,6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0)	(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8,998	(51,969)
應付票據		(4,803)	(9,454)
應付票據—關係人		(2,915)	1,398
應付帳款		535,554	(9,5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376	(95,594)
其他應付款		(22,692)	39,2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46,618)	250,006
收取之利息		12,838	1,875
收取之股利		1,387	5,003
支付之利息		(14,639)	(13,532)
支付之所得稅		(55,182)	(28,4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2,214)	214,863

(續次頁)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000)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07)	(3,88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753	95,0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0,461)	190,7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3,558)	(76,11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三)	(132,531)	(212,5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三)	153,496	64,113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二)	(150)	(96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7,184)	(93,97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82)	13,9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76,756)	(16,4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580)	(40,0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541,626	1,955,439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448,482)	(2,321,222)
發行應付短期票券	六(三十四)	627,800	565,600
贖回應付短期票券	六(三十四)	(653,600)	(558,4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16,190)	(13,263)
發行轉換公司債淨額	六(三十四)	-	348,055
應付公司債償還	六(十七) (三十四)	-	(50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809,973	179,04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423,277)	(147,85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四)	(1,562)	13,856
現金增資	六(二十)	-	258,700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股價款	六(二十)	10,771	3,36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199,417)	(84,9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一)	-	(31,29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05,6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7,642	372,2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7,152)	547,0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22,046	675,0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44,894	\$ 1,222,0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俊義

經理人：吳居諤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73 年 11 月 21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螺絲及相關產品製造、金屬熱處理代工及買賣等業務。列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8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久陽精密 (股)公 司	台鋼運輸 (股)公 司	從事貨櫃出 租、運輸 及包裝等 服務	100.00	100.00	—
	台鋼環保 (股)公 司	從事回收物 料、廢棄 物處理等 服務	100.00	100.00	—
	台鋼能源 工程 (股)公 司	能源技術服 務	100.00	—	(註1)
	台鋼工程 (股)公 司	綜合營造等	100.00	—	(註2)
	榮福 (股)公 司	垃圾及事業 廢棄物焚 化廠之委 託操作管 理服務及 中小型焚 化爐工程 規劃、設 計、統包 服務	67.15	67.15	(註3)
台鋼運輸 (股)公 司	榮福 (股)公 司	垃圾及事業 廢棄物焚 化廠之委 託操作管 理服務及 中小型焚 化爐工程 規劃、設 計、統包 服務	0.34	0.34	(註3)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台鋼環保 (股)公 司	榮福 (股)公 司	垃圾及事業 廢棄物焚 化廠之委 託操作管 理服務及 中小型焚 化爐工程 規劃、設 計、統包 服務	0.51	0.51	(註3)
榮福 (股)公 司	台鋼能源 工程 (股)公 司	能源技術服 務	—	100.00	(註1)

(註 1)本公司為有效集團管理及增加營運投資獲利，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194,554 向子公司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持有之台鋼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移轉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因係屬集團內之組織架構調整，故本公司以子公司榮福股份有限公司移轉基準日對台鋼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持有餘額入帳，並認列調減「資本公積－發行溢價」\$15,334(包含取得價款與投資入帳金額間差異\$47,919，及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調整數\$32,585)。

(註 2)本公司為尋求多元化經營及分散投資風險，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20,070 向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持有之台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參與台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2,400。

(註 3)為配合榮福(股)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榮福(股)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案，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對其持股比例下降，並於民國 111 年度調整資本公積(相對科目「非控制權益」)為\$68,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294,804 及 \$279,811。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如下：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榮福(股)公司	台灣	\$ 294,804	32.00%	\$ 279,811	32.00%

- (2) 子公司－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93,909	\$ 592,216
非流動資產	1,552,104	937,326
流動負債	(1,300,448)	(529,841)
非流動負債	(213,435)	(154,413)
淨資產總額	<u>\$ 932,130</u>	<u>\$ 845,288</u>

綜合損益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收入	<u>\$ 1,586,263</u>	<u>\$ 798,319</u>
稅前淨損	(\$ 102,097)	(\$ 118,351)
所得稅利益	<u>140,627</u>	<u>39,256</u>
本期淨利(損)	<u>38,530</u>	(79,0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530</u>	<u>(\$ 79,09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469)</u>	<u>(\$ 25,083)</u>

現金流量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43,598)	(\$ 151,8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001	(226,9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9,315</u>	<u>358,31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282)	(20,5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0,654</u>	<u>281,16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2,372</u>	<u>\$ 260,654</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含 附 屬 設 備)	3 ~ 50年
機 器 設 備	3 ~ 23年
運 輸 設 備	3 ~ 15年
辦 公 設 備	3 ~ 11年
租 賃 改 良	1 ~ 26年
其 他 設 備	2 ~ 26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六)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之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三十)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螺絲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加工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依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履行成本占估計總勞務成本為基礎決定認列。
- (2) 本集團提供物流配送之相關服務，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3)本集團提供企業海運承攬運送業務及進出口貨物之報關業務等，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
- (4)本集團銷售因操作焚化爐而產生之電能，售電收入係隨時間依台電公司實際接收之電力度數及費率為基礎，並於計收時認列。
- (5)本集團提供焚化爐操作管理服務，並隨時間陸續依完成處理之數量計價認列收入。
- (6)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工程收入

- (1)本集團提供廢棄物統包及太陽能案場等工程之相關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4. 服務特許權協議

- (1)本集團與政府(授予人)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由本集團整建用以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並於合約期間提供營運服務，營運期間屆滿後該提供公共服務之營運資產將歸還予政府。本集團依據合約所提供之整建及營運服務之已收或應收對價，參照其相對公允價值予以分攤，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認列相關收入。
- (2)依據服務特許權協議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之成本，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處理。
- (3)授予人所提供之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無形資產。在本集團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範圍內，認列為無形資產。

5. 廢棄物處理收入

本集團提供廢棄物清運及處理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合約之收入價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處理之廢棄物數量乘以合約單價為基礎決定。

6. 售電收入

本集團銷售因操作焚化爐及太陽能發電系統而產生之電能，售電收入係隨時間依台電公司實際接收之電力度數及費率為基礎，並於計收時認列。

7. 操作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焚化爐操作管理服務，並隨時間陸續依完成處理之數量計價認列收入。

8. 技術收入

本集團提供代辦太陽能發電之文件處理及相關申請服務，並隨時間陸續依完成處理之數量計價認列收入。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61,953。

2. 工程收入認列

本集團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而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占預估完工總成本之百分比估算而得。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受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而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工程收入之認列請詳附註六、(二十四)營業收入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1,905	\$ 8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04,083	733,714
	<u>505,988</u>	<u>734,564</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45,125	487,482
附買回債券	193,781	-
	<u>338,906</u>	<u>487,482</u>
	<u>\$ 844,894</u>	<u>\$ 1,222,04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業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將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活期存款與附買回債券分別為\$229,429 及\$144,616 予以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
3.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9,921	\$ 8,662
受益憑證	3,027	26,624
	<u>62,948</u>	<u>35,286</u>
評價調整	4,051	194
	<u>\$ 66,999</u>	<u>\$ 35,480</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私募	\$ 36,000	\$ -
公司債買回權	416	420
	<u>36,416</u>	<u>420</u>
評價調整	91,050	-
	<u>\$ 127,466</u>	<u>\$ 420</u>

1. 本集團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03,842 及\$17,43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之買回權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均為\$—。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1 月間採私募方式認購元勝國際實業(股)公司之股份計 5,000 仟股，此私募股票於三年內限制轉讓。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4,420	\$ 125,499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713)	(44,618)
	<u>\$ 95,707</u>	<u>\$ 80,881</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18,361	\$ —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481	—
	<u>\$ 21,842</u>	<u>\$ —</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另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 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u>\$ 1,387</u>	<u>\$ 5,00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29,953</u>	<u>(\$ 60,371)</u>
累積(利益)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567)</u>	<u>\$ 54,695</u>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活期存款	\$ 74,245	\$ 36,990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內之定期存款	-	794
質押附買回債券	-	6,000
	<u>\$ 74,245</u>	<u>\$ 43,784</u>
非流動項目：		
質押活期存款	<u>\$ 155,184</u>	<u>\$ 101,626</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983及\$652(表列「利息收入」)。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74</u>	<u>\$ 144</u>
應收帳款	\$ 567,442	\$ 425,377
減：備抵損失	(23)	(23)
	<u>\$ 567,419</u>	<u>\$ 425,354</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74	\$ 656,678	\$ 144	\$ 372,759
逾期60天內	-	24,121	-	139,836
逾期61-180天	-	31	-	-
逾期181-365天內	-	346	-	-
	<u>\$ 74</u>	<u>\$ 681,176</u>	<u>\$ 144</u>	<u>\$ 512,59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79,80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6.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存 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77	\$ -	\$ 77
原 料	90,990	(24,403)	66,587
在 製 品	148,099	(11,382)	136,717
製 成 品	62,960	(4,388)	58,572
	<u>\$ 302,126</u>	<u>(\$ 40,173)</u>	<u>\$ 261,95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78,133	(\$ 23,231)	\$ 54,902
在 製 品	200,792	(15,028)	185,764
製 成 品	125,153	(3,982)	121,171
	<u>\$ 404,078</u>	<u>(\$ 42,241)</u>	<u>\$ 361,83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86,458	\$ 2,562,48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2,068)	6,121
存貨盤虧	2,296	4,373
出售下腳收入	(11,449)	(20,702)
	<u>\$ 1,875,237</u>	<u>\$ 2,552,276</u>

(註)民國 112 年度認列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本集團出售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七)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10,949	\$ 49,203
預付費用	80,371	15,197
用品盤存	71,472	81,907
留抵稅額	46,536	15,876
預付保險費	2,300	1,036
其他	1,205	7,036
	<u>\$ 312,833</u>	<u>\$ 170,255</u>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1,712	\$ 21,6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份額	335	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	31
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2,045)	-
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712</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9 月間，因未參與轉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致喪失對該轉投資之重大影響，故對轉投資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18,36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異則認列為當期損益\$3,684(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鼎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21,712</u>

3. 有關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台鼎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成果享有之份額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益	\$ 304	(\$ 531)
其他綜合(稅後淨額)損益	(2)	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2</u>	<u>(\$ 500)</u>

4.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181,182	\$ 165,220	\$1,002,873	\$ 71,136	\$ 20,984	\$ 149,633	\$ 193,728	\$ 45,481	\$1,830,237
累計折舊	-	(74,001)	(350,094)	(10,738)	(14,079)	(99,910)	(93,244)	-	(642,066)
累計減損	-	-	(1,254)	-	(1,022)	(4,651)	(407)	-	(7,334)
	<u>\$ 181,182</u>	<u>\$ 91,219</u>	<u>\$ 651,525</u>	<u>\$ 60,398</u>	<u>\$ 5,883</u>	<u>\$ 45,072</u>	<u>\$ 100,077</u>	<u>\$ 45,481</u>	<u>\$1,180,837</u>
<u>112年度</u>									
1月1日	\$ 181,182	\$ 91,219	\$ 651,525	\$ 60,398	\$ 5,883	\$ 45,072	\$ 100,077	\$ 45,481	\$1,180,837
增添－成本	-	-	58,672	11,047	87	8,715	9,552	2,240	90,313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32,481	40,009	-	-	10,300	-	82,790
驗收轉入	-	-	35,576	-	-	-	-	(35,576)	-
折舊費用	-	(5,107)	(63,739)	(8,591)	(1,060)	(10,280)	(31,011)	-	(119,788)
處分－成本	(74,027)	(81,828)	(5,143)	(4,914)	(81)	-	(16,730)	-	(182,723)
－累計折舊	-	17,639	5,143	1,164	33	-	16,543	-	40,522
12月31日	<u>\$ 107,155</u>	<u>\$ 21,923</u>	<u>\$ 714,515</u>	<u>\$ 99,113</u>	<u>\$ 4,862</u>	<u>\$ 43,507</u>	<u>\$ 88,731</u>	<u>\$ 12,145</u>	<u>\$1,091,951</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07,155	\$ 83,392	\$1,124,459	\$ 117,278	\$ 20,990	\$ 158,348	\$ 196,850	\$ 12,145	\$1,820,617
累計折舊	-	(61,469)	(408,690)	(18,165)	(15,106)	(110,190)	(107,712)	-	(721,332)
累計減損	-	-	(1,254)	-	(1,022)	(4,651)	(407)	-	(7,334)
	<u>\$ 107,155</u>	<u>\$ 21,923</u>	<u>\$ 714,515</u>	<u>\$ 99,113</u>	<u>\$ 4,862</u>	<u>\$ 43,507</u>	<u>\$ 88,731</u>	<u>\$ 12,145</u>	<u>\$1,091,95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181,182	\$ 154,488	\$ 728,020	\$ 47,577	\$ 18,559	\$ 139,841	\$ 182,476	\$ 13,201	\$ 1,465,344
累計折舊	-	(68,335)	(321,938)	(7,498)	(13,559)	(91,618)	(126,468)	-	(629,416)
累計減損	-	-	(1,395)	-	(1,022)	(4,651)	(442)	-	(7,510)
	<u>\$ 181,182</u>	<u>\$ 86,153</u>	<u>\$ 404,687</u>	<u>\$ 40,079</u>	<u>\$ 3,978</u>	<u>\$ 43,572</u>	<u>\$ 55,566</u>	<u>\$ 13,201</u>	<u>\$ 828,418</u>
<u>111年度</u>									
1月1日	\$ 181,182	\$ 86,153	\$ 404,687	\$ 40,079	\$ 3,978	\$ 43,572	\$ 55,566	\$ 13,201	\$ 828,418
增添－成本	-	11,706	106,824	22,874	2,914	10,146	68,043	32,280	254,787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92,316	14,445	-	-	264	-	207,025
折舊費用	-	(6,640)	(47,037)	(6,489)	(946)	(8,572)	(22,557)	-	(92,241)
處分－成本	-	(974)	(24,287)	(13,760)	(489)	(354)	(57,055)	-	(96,919)
－累計折舊	-	974	18,881	3,249	426	280	55,781	-	79,591
－累計減損	-	-	141	-	-	-	35	-	176
12月31日	<u>\$ 181,182</u>	<u>\$ 91,219</u>	<u>\$ 651,525</u>	<u>\$ 60,398</u>	<u>\$ 5,883</u>	<u>\$ 45,072</u>	<u>\$ 100,077</u>	<u>\$ 45,481</u>	<u>\$ 1,180,837</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181,182	\$ 165,220	\$ 1,002,873	\$ 71,136	\$ 20,984	\$ 149,633	\$ 193,728	\$ 45,481	\$ 1,830,237
累計折舊	-	(74,001)	(350,094)	(10,738)	(14,079)	(99,910)	(93,244)	-	(642,066)
累計減損	-	-	(1,254)	-	(1,022)	(4,651)	(407)	-	(7,334)
	<u>\$ 181,182</u>	<u>\$ 91,219</u>	<u>\$ 651,525</u>	<u>\$ 60,398</u>	<u>\$ 5,883</u>	<u>\$ 45,072</u>	<u>\$ 100,077</u>	<u>\$ 45,481</u>	<u>\$ 1,180,837</u>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有關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六、(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公務車、印表機及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並未有加諸特殊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公務車、停車位、堆高機及員工宿舍等標的資產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空氣清淨機及影印機等。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土地	\$ 187	\$ 344
房屋及建築	109,661	93,886
運輸設備(公務車)	3,534	4,652
	<u>\$ 113,382</u>	<u>\$ 98,882</u>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折 舊 費 用	折 舊 費 用
土地	\$ 365	\$ 356
房屋及建築	16,085	11,750
運輸設備(公務車)	2,325	2,643
生財器具(影印機)	-	18
	<u>\$ 18,775</u>	<u>\$ 14,767</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與重衡量總額分別為\$34,338 及\$17,053。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58	\$ 1,30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181	6,32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22	802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4,685	4,040
租賃修改利益	(5)	(27)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1,236 及 \$25,734。
7.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基於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權之評估，使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 \$1,063、\$2,833、\$1,068 及 \$2,860，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5 及\$27（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8.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子公司榮福(股)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之標的係分別與電廠產生之發電收入暨公告地價連結，該租賃標的之變動計價分別主要係以發電收入暨土地使用面積及公告地價為基礎計算，並於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112年1月1日暨12月31日</u>		
成本	\$	32,452
	<u>土</u>	<u>地</u>
<u>111年1月1日暨12月31日</u>		
成本	\$	32,452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新北市金山區頂中股段硫磺子坪小段及金山區山城段之土地，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3,960 及\$63,990，係依鄰近地區不動產買賣實價登錄金額評價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二) 無形資產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91,638	\$ 2,176	\$ 19,003	\$ 112,817
累計攤銷	(400)	(649)	—	(1,049)
	<u>\$ 91,238</u>	<u>\$ 1,527</u>	<u>\$ 19,003</u>	<u>\$ 111,768</u>
<u>112年度</u>				
1月1日	\$ 91,238	\$ 1,527	\$ 19,003	\$ 111,76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150	—	150
服務特許權協議取得	717,747	—	—	717,747
攤銷費用	(15,218)	(470)	—	(15,688)
12月31日	<u>\$ 793,767</u>	<u>\$ 1,207</u>	<u>\$ 19,003</u>	<u>\$ 813,977</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809,385	\$ 2,326	\$ 19,003	\$ 830,714
累計攤銷	(15,618)	(1,119)	—	(16,737)
	<u>\$ 793,767</u>	<u>\$ 1,207</u>	<u>\$ 19,003</u>	<u>\$ 813,977</u>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	\$ 1,214	\$ 19,003	\$ 20,217
累計攤銷	—	(241)	—	(241)
	<u>\$ —</u>	<u>\$ 973</u>	<u>\$ 19,003</u>	<u>\$ 19,976</u>
<u>111年度</u>				
1月1日	\$ —	\$ 973	\$ 19,003	\$ 19,97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962	—	962
服務特許權協議取得	91,638	—	—	91,638
攤銷費用	(400)	(408)	—	(808)
12月31日	<u>\$ 91,238</u>	<u>\$ 1,527</u>	<u>\$ 19,003</u>	<u>\$ 111,768</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91,638	\$ 2,176	\$ 19,003	\$ 112,817
累計攤銷	(400)	(649)	—	(1,049)
	<u>\$ 91,238</u>	<u>\$ 1,527</u>	<u>\$ 19,003</u>	<u>\$ 111,768</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成本	\$ 15,486	\$ 444
推銷費用	15	—
管理費用	187	364
	<u>\$ 15,688</u>	<u>\$ 808</u>

2. 子公司榮福(股)公司就工程及勞務服務以 ROT(修建－營運－移轉)方式與屏東縣政府(以下合稱「雙方」)簽訂「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整建營運移轉 ROT 案」，雙方同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由子公司榮福(股)公司辦理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之整建及營運，約定之營運期間為 20 年，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資產及營運權歸還屏東縣政府。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 (1) 子公司榮福(股)公司於營運期間內應負責焚化廠之整建與各項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並承諾於處理量能範圍內妥善處理廢棄物。
- (2) 子公司榮福(股)公司於營運期間內，依操作營運之合約條款計算應向屏東縣政府收取之操作維護報酬，及應向屏東縣政府繳付之土地租金、廢棄物處理基本權利金、價格變動權利金與售電增加權利金等費用。
- (3) 子公司榮福(股)公司應於整建與營運期間內投資及完成整建工程，並承諾投資總金額不低於\$967,382。於整建期限(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內，子公司榮福(股)公司應於屏東縣政府指定項目之整建範圍至少投資\$560,000。契約因期間屆滿或因可歸責於子公司榮福(股)公司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子公司榮福(股)公司應將未達承諾投資金額之差額無條件給付予屏東縣政府。
- (4) 子公司榮福(股)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將提供整建或提升效能服務作為取得售電及自收廢棄物之權利及未來應投入之修建成本，分別認列為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權收入。
- (5) 子公司榮福(股)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投資金額為\$681,673，達成率為 70.47%。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報廢其他設備，而沖轉累計減損分別為\$－及\$176。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非金融資產認列之累計減損餘額皆為\$7,334。

(十四)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 156,144	2.30%~6.74%	活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 63,000	2.15%~2.43%	活期存款及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五) 應付短期票券

借 款 性 質	112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應付商業本票	\$ 70,200	2.67%	活期存款及機器設備
減：未攤銷折價 ()	193		
	<u>\$ 70,007</u>		
借 款 性 質	111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應付商業本票	\$ 96,000	2.40%~2.49%	活期存款及機器設備
減：未攤銷折價 ()	56		
	<u>\$ 95,944</u>		

1.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係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
2.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六)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71,558	\$ 71,553
應付設備款	26,263	30,780
應付加工費	13,753	15,337
應付水電費	11,342	4,48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492	16,705
應付包裝費	8,436	9,617
應付勞健保費	3,277	3,540
應付備品費	2,600	3,346
應付修繕費	1,821	5,838
應付營業稅	531	2,755
其他	27,424	37,893
	<u>\$ 175,497</u>	<u>\$ 201,852</u>

(十七)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354,457	\$ 357,934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3,614	21,365
	<u>\$ 340,843</u>	<u>\$ 336,569</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民國 111 年 9 月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相關發行成本\$1,667)，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1%以現金一次償還。

- B.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E.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擔保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F. 本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到期，到期償還本金利息總金額為\$507。
- (2)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51,750(相關發行成本\$3,695)，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2.2669%以現金一次償還。
 - B.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轉換公司債面額\$6,2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360 仟股，併同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公司債面額\$9,500 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528 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部分，合計轉換普通股 888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及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表列「普通股股本」\$8,883 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2,746，並沖轉「股本－債券換股權利證書」\$5,278 及「資本公積－公司債認股權」\$75)。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轉換公司債面額\$1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4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表列「普通股股本」\$37 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63，並沖轉「資本公積－公司債認股權」\$4)。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轉換公司債面額\$3,300 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132 仟股，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表列「股本－債券換股權利證書」\$1,320 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2,051，並沖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公司債買回權」\$4 及「資本公積－公司債認股權」\$129)。
5.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公司債認股權」計\$13,784。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資本公積－公司債認股權」經發行、買回公司債及債權人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後而沖轉後餘額分別計\$13,651 及\$13,784。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24%。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八)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區 間	利率區間	112年12月31日	擔 保 品
擔保銀行借款	115.3.2~ 127.8.9	2.45%~ 2.82%	\$ 277,758	活期存款、機器設備 及未完工程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3.12.31	2.67%~ 2.77%	245,000	無
			522,75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306,331)	
			<u>\$ 216,427</u>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利率區間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114.7.20~ 118.3.21	2.46%~ 2.69%	\$ 136,062	活期存款及機器設備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9,124)	
			<u>\$ 116,938</u>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九)退休金

-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惟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至民國 113 年 3 月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有關上述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48)	(\$ 11,49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245	15,648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7,397</u>	<u>\$ 4,153</u>

(2)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112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餘額	(\$ 11,495)	\$ 15,648	\$ 4,153
利息(費用)收入	(74)	94	20
	(11,569)	15,742	4,17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2	62
財務假設變動	(6)	-	(6)
影響數			
經驗調整	3,168	-	3,168
	3,162	62	3,224
支付退休金	2,559	(2,559)	-
12月31日餘額	<u>(\$ 5,848)</u>	<u>\$ 13,245</u>	<u>\$ 7,397</u>

11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餘額	(\$ 12,244)	\$ 19,253	\$ 7,009
利息(費用)收入	(45)	75	30
	(12,289)	19,328	7,03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23	823
財務假設變動	218	-	218
影響數			
經驗調整	(3,927)	-	(3,927)
	(3,709)	823	(2,886)
支付退休金	4,503	(4,503)	-
12月31日餘額	(\$ 11,495)	\$ 15,648	\$ 4,153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折現率	1.28%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	\$ 3	\$ 3	(\$ 3)
111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3)	\$ 74	\$ 59	(\$ 5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6)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5年以上 \$ 76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798 及\$14,171。

(二十)股本及預收股款

-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期初股數	99,410	88,522
現金增資	-	1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645	-
公司債轉換	4	888
期末餘額	100,059	99,410

- 2.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0,000 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新股，以每股新台幣 26 元溢價發行，現金增資總額為\$260,000，扣除相關發行成本\$1,300，實際現金增資淨額為\$258,7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 3.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11 年 11~12 月間、民國 112 年 1~3 月間及民國 112 年 4~9 月間，分別行使 180 單位(認購價款為\$3,366)、115 單位(認購價格為\$2,150)及 350 單位(認購價格為\$6,545)，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及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表列「普通股股本」\$6,449 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5,612)。
- 4.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12 年 10~12 月間行使 120 單位，認購價款為\$2,076(表列「預收股款」)，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 5.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 6.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4,000,000(股份總額保留\$96,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則為\$1,000,587，分為 100,05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二十一)資本公積

	112	年				度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公司債 認股權	員工 認股權	其他	合 計
	發行溢價					
1月1日餘額	\$ 915,511	\$ 154,160	\$13,784	\$12,018	\$ 6,741	\$1,102,2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普通股	2,114	- (133)	-	-	-	1,981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 換普通股	5,612	-	-	-	-	5,612
員工認股權失效	1,912	-	- (1,912)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159	-	1,159
組織架構調整影響數 (15,334)	-	-	-	-	-	(15,334)
12月31日餘額	<u>\$ 909,815</u>	<u>\$ 154,160</u>	<u>\$13,651</u>	<u>\$11,265</u>	<u>\$ 6,741</u>	<u>\$1,095,632</u>
	111	年				度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公司債 認股權	員工 認股權	其他	合 計
	發行溢價					
1月1日餘額	\$ 785,353	\$ 86,060	\$ 75	\$ 6,722	\$ 6,741	\$ 884,951
現金增資	158,700	-	-	-	-	158,7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13,784	-	-	13,78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普通股	2,746	- (75)	-	-	-	2,671
員工認股權失效	6	-	- (6)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5,302	-	5,30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	68,100	-	-	-	68,100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31,294)	-	-	-	-	-	(31,294)
12月31日餘額	<u>\$ 915,511</u>	<u>\$ 154,160</u>	<u>\$13,784</u>	<u>\$12,018</u>	<u>\$ 6,741</u>	<u>\$1,102,214</u>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資本公積－公司債認股權」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分別詳附註六、(二十)股本及預收股款以及六、(十七)應付公司債、六、(二十二)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
3. 有關「資本公積－組織架構調整影響數」及「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1,294(每股新台幣 0.35 元)。

(二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計 3,000 單位，其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21.6 元，係以不低於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每單位認股價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權之認購價格已調整為新台幣 17.3 元。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發行日起在職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分別為\$674 及\$2,015。另其中 913 仟股係分 3 年度給予子公司之員工，故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分別為\$485 及\$1,409。

(1)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2,820	\$ 18.7
本期執行認股權	(585)	17.3~18.7
本期失效認股權	(1,505)	17.3~18.7
期末流通在外	730	17.3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638	17.3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認 股 選 擇 權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19.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80)	18.7
期末流通在外	2,820	18.7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1,320	18.7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有關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行使 585 單位及 180 單位之認股價款收取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股本及預收股款之說明。

(2)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109年10月21日
股價(新台幣元)	\$ 21.35
履約價格(新台幣元)	21.60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27.97%
無風險利率	0.2285%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每單位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5.24元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由員工認股計 1,500 仟股，給與日為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6 元。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為\$1,878，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111年7月12日
股價(新台幣元)	\$ 26.35
履約價格(新台幣元)	26.00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52.43%
無風險利率	0.5374%
預期存續期間	0.085年
每單位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1.78元

民國 112 年度則無此情事。

3. 子公司榮福(股)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1.17	520	1年	0.5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1.17	700	1年	1個月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2.16	300	1年	1個月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1)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11	年	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52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1,520		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7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502)		1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行使認股權	-		-

民國 112 年度則無此情事。

(2) 子公司榮福(股)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 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1.01.17	\$10.43	\$ 10	30.47%	1年	0%	0.31%	\$ 1.48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1.01.17	10.43	10	30.47%	1年	0%	0.31%	1.48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1.02.16	10.48	10	30.63%	1年	0%	0.30%	1.51

(3) 子公司榮福(股)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依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949 (相對科目「非控制權益」)。民國 112 年度則無此情事。

(二十三)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決定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由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之順序及比率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前項盈餘分派，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100%，並採適

度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 50%為原則。

3. 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7,74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及 112 年 3 月 22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84,940(每股新台幣 0.95 元)及現金股利\$199,417(每股新台幣 2 元)。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100,413(每股新台幣 1 元)。

(二十四)營業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客戶合約收入	\$ 4,321,072	\$ 4,816,92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後認列及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商品或勞務類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螺絲銷售收入	\$ 1,075,402	\$ 1,695,710
廢鐵收入	953,305	1,028,829
工程收入	379,410	215,094
運輸收入	342,478	250,698
售電收入	231,668	191,301
承攬收入	229,862	619,373
操作收入	39,226	52,038
其他	132,200	437,588
	<u>3,383,551</u>	<u>4,490,631</u>
服務特許權協議：		
工程收入	688,147	91,638
廢棄物處理收入	116,916	128,129
售電收入	110,953	86,283
操作收入	21,505	20,248
	<u>937,521</u>	<u>326,298</u>
	<u>\$ 4,321,072</u>	<u>\$ 4,816,929</u>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849,932	\$ 4,147,00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471,140	669,921
	<u>\$ 4,321,072</u>	<u>\$ 4,816,929</u>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資產－流動	<u>\$ 5,881</u>	<u>\$ 12,711</u>	<u>\$ -</u>
合約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預收款項	<u>\$ 206,183</u>	<u>\$ 127,185</u>	<u>\$ 179,154</u>

(1)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至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8,792 及\$70,933。

(2) 尚未履行之長期合約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榮福(股)公司與客戶所簽訂之長期合約尚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分別為\$13,084 及\$85,530。管理階層預期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將於民國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認列為收入。

除上述合約外，本集團其他合約皆為短於一年或按實際操作數量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二十五) 利息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1,803	\$ 1,1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983	652
其他利息收入	52	36
	<u>\$ 12,838</u>	<u>\$ 1,875</u>

(二十六) 其他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股利收入	\$ 1,387	\$ 5,003
董事酬勞	741	2,092
租金收入	392	1,506
其他收入	8,986	15,453
	<u>\$ 11,506</u>	<u>\$ 24,054</u>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103,842	\$ 17,4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295 (	5,214)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607	46,425
租賃修改利益	5	27
賠償損失	(42)	(5,27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684)	-
其他損失	(4,199)	(864)
	<u>\$ 119,824</u>	<u>\$ 52,534</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197	\$ 11,960
可轉換公司債	7,616	1,904
租賃負債	2,158	1,301
其他	1	1
	<u>\$ 22,972</u>	<u>\$ 15,166</u>

(二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費用	<u>\$ 302,449</u>	<u>\$ 93,502</u>	<u>\$ 395,951</u>	<u>\$ 305,906</u>	<u>\$ 117,760</u>	<u>\$ 423,666</u>
折舊費用	<u>\$ 122,565</u>	<u>\$ 15,998</u>	<u>\$ 138,563</u>	<u>\$ 85,235</u>	<u>\$ 21,773</u>	<u>\$ 107,008</u>
攤銷費用	<u>\$ 15,486</u>	<u>\$ 202</u>	<u>\$ 15,688</u>	<u>\$ 444</u>	<u>\$ 364</u>	<u>\$ 808</u>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55,035	\$ 77,980	\$ 333,015	\$ 261,866	\$ 92,682	\$ 354,548
員工酬勞成本	-	1,287	1,287	-	8,251	8,251
勞健保費用	28,295	6,451	34,746	25,684	7,304	32,988
退休金費用	11,563	3,235	14,798	10,539	3,632	14,171
其他用人費用	7,556	4,549	12,105	7,817	5,891	13,708
	<u>\$ 302,449</u>	<u>\$ 93,502</u>	<u>\$ 395,951</u>	<u>\$ 305,906</u>	<u>\$ 117,760</u>	<u>\$ 423,66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至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06 及 \$7,47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06 及\$7,43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通過實際配發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7,390，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7,472 及董事酬勞\$7,435 之差異為\$127，主要係估列計算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12 年度損益中。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3,406，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之。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313	\$ 43,242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19	46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2,097)	6,740
當期所得稅總額	20,235	50,44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50,636)	(12,098)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30,401)	\$ 38,346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45	(\$ 578)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40,055	\$ 55,165
按法令規定調整項目影響數	(22,031)	(3,73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6,798)	1,74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3,24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39,549)	(18,788)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19	46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097)	6,74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30,401)</u>	<u>\$ 38,346</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8,448	(\$ 414)	\$ -	\$ 8,0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1	1,370	-	1,631
退休金精算損失	864	-	(645)	219
未實現費用估列	917	230	-	1,147
未實現銷售利益	9,703	(9,703)	-	-
未實現工程成本	15,511	119,430	-	134,941
課稅損失	<u>50,527</u>	<u>32,183</u>	<u>-</u>	<u>82,710</u>
	<u>\$ 86,231</u>	<u>\$ 143,096</u>	<u>(\$ 645)</u>	<u>\$ 228,6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	(\$ 1,385)	(\$ 4)	\$ -	(\$ 1,389)
未實現兌換利益	(847)	847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19,231)	6,697	-	(12,534)
	<u>(\$ 21,463)</u>	<u>\$ 7,540</u>	<u>\$ -</u>	<u>(\$ 13,923)</u>
	<u>\$ 64,768</u>	<u>\$ 150,636</u>	<u>(\$ 645)</u>	<u>\$ 214,759</u>

	11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224	\$ 1,224	\$ -	\$ 8,4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421	(3,160)	-	261
未休假獎金	228	(228)	-	-
退休金精算損失	286	-	578	864
未實現費用估列	577	340	-	917
未實現銷售利益	7,525	2,178	-	9,703
未實現工程成本	-	15,511	-	15,511
課稅損失	52,232	(1,705)	-	50,527
	<u>\$ 71,493</u>	<u>\$ 14,160</u>	<u>\$ 578</u>	<u>\$ 86,2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財稅差異	(\$ 6,867)	\$ 6,867	\$ -	\$ -
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	-	(1,385)	-	(1,38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47)	-	(\$ 847)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534)	(6,697)	-	(19,231)
	<u>(\$ 19,401)</u>	<u>(\$ 2,062)</u>	<u>\$ -</u>	<u>(\$ 21,463)</u>
	<u>\$ 52,092</u>	<u>\$ 12,098</u>	<u>\$ 578</u>	<u>\$ 64,768</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5~112	<u>\$ 551,850</u>	<u>\$ 549,284</u>	<u>\$ 135,731</u>	115~122年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5~111	<u>\$ 380,335</u>	<u>\$ 380,355</u>	<u>\$ 50,167</u>	115~121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4,543	\$ 4,543
資產減損	1,467	1,467
	<u>\$ 6,010</u>	<u>\$ 6,01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三十二) 每股盈餘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50,839</u>	<u>99,817</u>	<u>\$ 1.5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0,839	99,8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5	
員工認股權	-	484	
應付公司債	<u>6,092</u>	<u>13,209</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56,931</u>	<u>113,715</u>	<u>\$ 1.38</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84,287</u>	<u>93,998</u>	<u>\$ 3.0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4,287	93,9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59	
應付公司債	<u>1,523</u>	<u>4,395</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85,810</u>	<u>98,752</u>	<u>\$ 2.89</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313	\$ 254,787
加：期初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6,748	23,255
期初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780	12,047
減：期末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9,047) (	46,748)
期末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26,263) (	30,78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u>\$ 132,531</u>	<u>\$ 212,561</u>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3,496	\$ 11,938
加：期初應收票據	-	52,1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收入數	<u>\$ 153,496</u>	<u>\$ 64,113</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存貨轉列用品盤存	<u>\$ -</u>	<u>\$ 1,724</u>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18,361</u>	<u>\$ -</u>
(3)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u>\$ 82,790</u>	<u>\$ 207,025</u>
(4)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非流動資 產－其他	<u>\$ 770</u>	<u>\$ -</u>
(5)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 本公積	<u>\$ 3,338</u>	<u>\$ 6,276</u>

(三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 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63,000	\$ 95,944	\$ 101,182	\$ 336,569	\$ 136,062	\$ 35,190	\$ 767,947
籌資現金流量 之淨變動	93,144	(25,800)	(16,190)	-	386,696	(1,562)	436,288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137)	33,270	4,274	-	-	37,407
112年12月31日	<u>\$ 156,144</u>	<u>\$ 70,007</u>	<u>\$ 118,262</u>	<u>\$ 340,843</u>	<u>\$ 522,758</u>	<u>\$ 33,628</u>	<u>\$ 1,241,642</u>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 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籌資現金流量 之淨變動	\$ 428,783	\$ 88,766	\$ 100,252	\$ 6,757	\$ 104,865	\$ 21,334	\$ 750,757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365,783)	7,200	(13,263)	347,548	31,197	13,856	20,755
	-	(22)	14,193	(17,736)	-	-	(3,565)
111年12月31日	<u>\$ 63,000</u>	<u>\$ 95,944</u>	<u>\$ 101,182</u>	<u>\$ 336,569</u>	<u>\$ 136,062</u>	<u>\$ 35,190</u>	<u>\$ 767,94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春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鋼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商品銷售：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5,769	\$ 769,238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26,463	-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47,643	102,270
其他關係人	18,002	49,913
	<u>\$ 517,877</u>	<u>\$ 921,421</u>

交易價格：關係人與非關係人皆採議價方式。

收款條件(期間)：關係人為月結 15~90 天，非關係人則為提單日後 3~90 天電匯或開立 60~90 天信用狀收款。

2. 商品之購買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商品購買：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448,456	\$ 702,681
其他關係人	15,072	773
	<u>\$ 463,528</u>	<u>\$ 703,454</u>

交易價格：關係人與非關係人皆採議價方式。

付款條件(期間)：向關係人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當，平均付款期間為月結 1~3 個月，惟得視資金情況由雙方協議延長付款期限。

3. 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 35,711	\$ 68,439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545	178
		<u>\$ 36,256</u>	<u>\$ 68,617</u>

本集團係以議價方式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u>\$ 684</u>	<u>\$ -</u>
		111 年 度	
	項 目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u>\$ 680</u>	<u>\$ 524</u>

4. 股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向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台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參與現金增資案，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5. 模具費及修繕費(表列「營業成本」與「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u>\$ 11,281</u>	<u>\$ 26,850</u>

6.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331	\$ 59,551
其他關係人	71,403	27,667
	<u>\$ 113,734</u>	<u>\$ 87,218</u>

7. 應付票據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9,047	\$ 45,685
其他關係人	1,714	4,629
	<u>\$ 10,761</u>	<u>\$ 50,314</u>

8. 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92,640	\$ 37,724
其他關係人	460	-
	<u>\$ 93,100</u>	<u>\$ 37,724</u>

9. 其他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164</u>	<u>\$ 1,436</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9,610</u>	<u>\$ 20,10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活期存款(註1)	\$ 229,429	\$ 138,616	履約保證、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 借款擔保
土地(註2)	14,251	159,297	履約保證及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註2)	4,665	57,056	履約保證及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註2)	211,018	189,077	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 款擔保
未完工程(註2)	12,145	-	長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註3)	32,452	32,452	短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	2,078	-	履約保證
	<u>\$ 506,038</u>	<u>\$ 576,498</u>	

(註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3)表列「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付款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分別為\$48,458及\$53,522。

(二)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物料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55,647及\$—。

(三)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日止，子公司榮福(股)公司因承攬合約需求，由本集團及銀行開立的履約保證函分別為\$534,127 及\$494,603。

(四)截至民國 112 月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榮福(股)公司承攬之重大合約如下：

業主名稱	工程/勞務合約	契約金額	合約期間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升級整備統包工程	\$ 445,300	112.7.3~113.8.31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委託操作管理	按每月實際操作量請款	111.2.16~131.2.15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統包工程	\$ 538,255	110.1.1~114.1.31
屏東縣環境保護局	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整建營運移轉 ROT案(註)	按每月實際操作量請款	110.12.22~130.12.21

(註)請詳附註六、(十二)無形資產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以每股新台幣 27 元參與認購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股份 1,500 仟股，認購總金額共計\$40,50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歐元及美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應收帳款收回之影響。
- (B)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113	30.71	\$ 95,600
歐元：新台幣	5,253	33.98	178,4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39	33.98	4,723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6,384	30.71	\$ 196,053
歐元：新台幣	2,857	32.72	93,481
日幣：新台幣	281,927	0.2324	65,5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04	30.71	3,194
歐元：新台幣	126	32.72	4,123

- a.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若新台幣對美元、歐元及日幣升值/貶值 1%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155 及 \$2,782。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2,607 及 \$46,425。

B.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945 及 \$359；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176 及 \$809。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減少 \$564 及 \$22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一定天數，即開始評估減損。
- E. 本集團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及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本集團採用簡化做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	\$ 23	\$ 23
	111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	\$ 23	\$ 23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844,894 及 \$1,222,04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73,439	\$ 2,566,495
一年以上到期	787,645	176,000
	<u>\$ 1,561,084</u>	<u>\$ 2,742,495</u>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8,612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0,2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9,82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17,534	-	-	-
其他應付款	175,497	-	-	-
租賃負債	17,667	17,048	47,769	45,175
應付公司債	-	-	362,492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319,652	70,318	86,677	77,978
存入保證金	-	-	33,628	-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3,969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6,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5,248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6,604	-	-	-
其他應付款	201,852	-	-	-
租賃負債	14,907	13,468	35,901	42,687
應付公司債	-	-	366,048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22,101	21,634	35,060	75,333
存入保證金	-	35,190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私募上市櫃股票投資（流動性折價 24.82%）及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投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除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係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837	\$ -	\$ -	\$ 2,837
權益證券	64,162	127,050	-	191,212
公司債之買回權	-	416	-	416
	<u>\$ 66,999</u>	<u>\$ 127,466</u>	<u>\$ -</u>	<u>\$ 194,46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95,707</u>	<u>\$ -</u>	<u>\$ 21,842</u>	<u>\$ 117,549</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6,624	\$ -	\$ -	\$ 26,624
權益證券	8,856	-	-	8,856
公司債之買回權	-	420	-	420
	<u>\$ 35,480</u>	<u>\$ 420</u>	<u>\$ -</u>	<u>\$ 35,90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80,881</u>	<u>\$ -</u>	<u>\$ -</u>	<u>\$ 80,881</u>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6.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公司債之買回權通常係根據二元樹可轉債模型評價。
7.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8.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度屬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12 年 度
	權益工具
1月1日	\$ -
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入	18,3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3,481
12月31日	<u>\$ 21,842</u>

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事。

(註)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入，請詳附註六(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9.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1,84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1)本淨比乘數	2.78%	乘數及控制權溢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2)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1.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 5%	\$ -	\$ -	\$ 1,005	(\$ 1,00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0%	-	-	502	(502)
			\$ -	\$ -	\$ 1,507	(\$ 1,50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2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螺絲業務	運輸業務	環保業務	其他業務	合 計
外部收入淨額	\$1,078,361	\$1,170,062	\$2,072,649	\$ -	\$4,321,072
內部收入淨額	-	51,603	-	-	51,603
利息收入	10,773	405	1,640	20	12,838
折舊及攤銷	74,721	8,066	71,463	-	154,250
利息費用	9,494	409	13,069	-	22,972
部門稅前淨利(損)	144,487	5,230	(129,487)	(261)	19,969
部門資產	1,867,993	443,619	2,869,241	22,445	5,203,298
部門負債	659,773	186,421	1,742,651	236	2,589,081

	111	年	度	
	螺絲業務	運輸業務	環保業務	合計
外部收入淨額	\$ 2,020,488	\$ 1,896,222	\$ 900,219	\$ 4,816,929
內部收入淨額	-	39,943	-	39,943
利息收入	1,012	160	703	1,875
折舊及攤銷	60,835	6,356	40,625	107,816
利息費用	9,812	394	4,960	15,166
部門稅前淨利(損)	423,011	(4,825)	(120,636)	297,550
部門資產	2,207,932	323,514	1,638,397	4,169,843
部門負債	719,615	121,667	713,223	1,554,505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採用一致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廢鐵買賣、螺絲及相關產製品、承攬業務、廢棄物統包業務及太陽能案場等工程專案、運輸、售電、代操作焚化爐及金屬熱處理代工等業務。收入餘額明細請詳附註六、(二十四)營業收入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252,744	\$ 2,277,497		\$ 3,132,228	\$1,498,790	
德國	482,321	-		714,174	-	
美國	125,675	-		295,757	-	
其他國家	460,332	-		674,770	-	
	<u>\$ 4,321,072</u>	<u>\$ 2,277,497</u>		<u>\$ 4,816,929</u>	<u>\$1,498,79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淨額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甲公司	\$	980,648		\$	899,450	
丁公司		739,251			223,771	
乙公司		325,858			769,238	
丙公司		139,778			496,599	
	<u>\$</u>	<u>2,185,535</u>		<u>\$</u>	<u>2,389,058</u>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久陽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150,000	\$ 150,000	\$ -	-	2	\$ -	業務發展 需要	\$ -	-	\$ -	\$ 231,941	\$ 463,883	-

(註1)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2.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1)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3	\$ 231,941	\$ 200,000	\$ 200,000	\$ -	\$ -	8.62%	\$ 927,765	Y	N	N	(註2)

(註1)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6	\$ 10,756	0.14%	\$ 10,756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4	53,406	0.21%	53,406	—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127,050	3.16%	127,050	—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88	42,067	0.51%	42,067	—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9	23,523	0.20%	23,523	—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1	30,117	1.97%	30,117	—	
台鋼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GAM多元股票基金系列-精品股票基金(美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837	—	2,837	—	
	股票：								
	台鼎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20,093	14.29%	20,093	—	
台鋼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鼎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	1,749	1.24%	1,749	—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富國 段230地號土地、 建築物及41個停 車位	112.5	100.12	\$ 92,488	\$ 149,624	已收款完成	\$ 57,136	宏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活化資產並充 實營運資金	(註)	—

(註)係參考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金額\$150,760)之估價結果及市場行情。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交易情形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率	備註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 447,553	96%	月結3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 92,640)	(80%)	—
台鋼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93,464)	(24%)	月結3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39,466	22%	—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6,463)	(10%)	月結6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55,869	31%	—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備註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200,000	—	4%	
1	台鋼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2,376	月結40天	—	
2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台鋼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9,543	由雙方議定	—	
				應付帳款	3,108	—	—	
				合約資產	3,892	—	—	
2	台鋼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29,600	由雙方議定	1%	
				應收帳款	3,108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鋼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貨櫃出租、運輸及包裝等服務	\$ 150,000	\$ 110,000	22,500,000	100%	\$ 261,713	\$ 13,498	\$ 13,498	子公司
	台鋼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回收物料、廢棄物處理等服務	40,000	40,000	4,000,000	100%	45,612	2,814	2,844	子公司
	台鋼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94,554	-	18,000,000	100%	146,950	315	315	子公司 (註3)
	台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綜合營造等	22,470	-	2,250,000	100%	22,209	(262)	(261)	子公司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垃圾及事業廢棄物焚化廠之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及中小型焚化爐工程規劃、設計、統包服務	427,301	427,301	47,530,588	67.15%	636,821	38,530	(456)	子公司
台鋼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垃圾及事業廢棄物焚化廠之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及中小型焚化爐工程規劃、設計、統包服務	2,380	2,380	237,956	0.34%	6,339	38,530	-	子公司 (註2)
台鋼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台鼎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財產及人事保險經紀人等服務	-	19,754	500,095	14.29%	-	-	-	(註1) (註2)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垃圾及事業廢棄物焚化廠之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及中小型焚化爐工程規劃、設計、統包服務	3,637	3,637	363,750	0.51%	9,690	38,530	-	子公司 (註2)
	台鼎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財產及人事保險經紀人等服務	-	1,718	43,527	1.24%	-	-	-	(註1) (註2)

(註1)本集團於民國112年9月間，因未參與轉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致喪失對該轉投資之重大影響，故對轉投資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3)有關台鋼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移轉至本公司所持有，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1.95%	(註2)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持股比例計算之基礎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0232 號

會員姓名：(1) 林姿妤
(2) 田中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6)2343111

委託人統一編號：07926511

會員書字號：(1) 臺省會證字第 1727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6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